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 10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仲裁财产保全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位于海口市保税区的 C09-3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海口市国用（2008）第 010401 号]、综合楼房屋所有权（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230 号）、厂房房屋所有权（海口市房权证海字第 HK101449 号）作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芝”）借款仲裁财产保全的担保物，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以维护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提供仲裁财产保全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上述事项可以有效避免河北康芝因可能再出现或有债权人通过相关司法途径查封其资产的风险，有利于妥善处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上述

仲裁财产保全担保的受益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担保物受损的风险。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提供仲裁财产保全担保的议案》，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9日